立法會 CB(2)1666/98-99(01)號文件

教育統籌局的信頭

本局檔號 Our EMBCR4/2961/93V 電子郵件 E-mail: embinfo@emb.gcn.gov.hk

Ref.:

來函檔號 Your CB2/SS/4/98 電話 Telephone: 2810 3561

Ref.:

傳真 Faxline: 2899 2967

香港中環 是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小組委員會秘書

(經辦人:湯李燕屏女士)

湯女士:

有關職業安全和健康規例的小組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會議記錄草稿

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日的來信已經收到。政府對上述小組委員會一九九九年二 月十日會議記錄草稿並無意見。

關於夏佳理議員在會議記錄第 11 段所要求的資料,在過去五年,被裁定有罪的建築工人和承建商/東主數目如下:

年份	1994	1995	1996	1997	1998
被裁定有罪的承建/東主數目	1201	1816	1615	671	2160
被裁定有罪的建築工人數目	4	7	6	3	4

教育統籌局局長

(曹振華 代行)

一九九九年四月七日

香港中環雪廠街政府合署西座九樓 9/F.,CGO(West Wing),Ice House Street,Central, Hong Kong 副本送: 勞工處處長 (經辦人:蕭威林先生) 律政司 (經辦人:霍思先生) 傳真: 2544 3721

吳華姿女士 傳真: 2869 1302